**永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法规及文件精神，现将2023年本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体育、旅游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县文化、体育、旅游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2、负责全县文化、体育、旅游事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3、负责组织、指导全县群众性文化、体育、旅游活动的开展，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全县重大的文艺活动和体育比赛，制定全县性文体、艺术比赛、评奖等活动的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负责全县文化经营单位及经营活动的监管和稽查工作。4、负责组织我县各运动项目的代表队参加省、市级的运动会，组织指导我县业余体校自行车队的教学、训练及比赛任务的完成。5、负责全县文化娱乐市场及文艺演出市场、美术品市场、文物市场、营业性文化艺术培训的全面管理；负责全县文化经营单位及经营活动的监管和稽查工作。6、对全县出版物（包括计算机软件）的出版、制作、复制、发行实施监督管理和依法查处其非法出版活动和非法出版物。负责全县音像制品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7、负责对利用互联网经营艺术品、音像制品、网络游戏、演出活动及网吧的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日常监督，并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8、负责文化馆（博物馆）、文工团、图书馆的行业管理工作。9、指导图书馆文献资源的建设和利用，组织推动图书馆事业的发展。10、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县文化社团的资格审查、业余指导和登记，指导、协调乡镇文化站工作，培养、发现和扶持文化艺术人才。11、指导、组织、推动文学创作、文艺交流和文艺科学研究，指导文化系统报刊、书籍出版工作。12、负责对文化、体育、艺术交流的联络工作，负责省、市及外来我县的文艺演出、体育训练、比赛等团体的接待组织工作。

1. 机构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职责，永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加挂永登县文物局牌子，现有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17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设7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文化股（文物股）、体育股（业余体校）、传媒股、行业管理股、规划发展股、执法队（行政审批股）（实行局队合一）。核定编制28人，公务员8人，参公人员4人，工勤4人，事业人员12人。

二、部门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2023年一般预算财政拨款908.68万元，其中行政运行经费279.08万元，社保类经费114.56万元，项目经费500万元.政府基金拨款收入15.04万元。

1.基本支出

永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3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393.6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预算收支358.5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118.36万元，津贴补贴43.2万元，奖金6.78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4.1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7.8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33万元，住房公积金25.59万元；职业年金2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41万元，包括办公费0.7万元，水电费0.42万元，邮电费0.78万元，取暖费2.33万元， 差旅费1.26万元，公务接待费0.19万元，工会经费2.55万元，福利费3.16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0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公车补助）16万元。2023年我局无政府采购事项。

2、项目支出

永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支出515.04万元。2023年美术馆图书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72万元，2023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70万元，戏曲进乡村专项经费54万元，2023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20万元.2023年中央补助广电项目35.2万元，县专项应急广播配套资金50万元，县专项开展鲁土司衙门博物馆画册拍摄与制作66.8万元，县专项《连城鲁土司六百年》编印经费6万元，县专项职工篮球赛经费20万元。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预算安排393.65万元，由于工资正常晋升和人员变动等原因，总工资福利收支共增加16.0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去年基本一样。

**三、绩效评价情况**

组织人员对项目检验检查，得出项目的完成情况，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得出数值，完成对各项指标的统计。

经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得出主要结论：综合评分为97分，评定等级为“优”。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使用过程的经验和不足，提高专项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为今后的项目实施和资金的使用提供依据。确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达到预期目的。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其中：工会费25586元，去年工会费21865元增加3721元、福利费31546元，去年福利费26909元，增加4637元，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

（二）三公经费（要分析与上年增减变化）

1.因公出国（境）费用为0元，与去年一样。

2.公务接待费196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0元，与去年一样。

4.培训费0，与去年一样。

5.会议费0，与去年一样。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我单位暂未安排政府采购事项。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等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原值1349.9万元，累计折旧值878.7万元，净值471.2万元。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三公”经费：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